

黄河滩地上,违建房拆除了

□本报记者 郭树合

记者近日从山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了解到,由该省东明县检察院执行的王某违法占用黄河滩地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行政检察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独特作用。

东明县位于黄河下游,县域内黄河滩地67千米均为“悬河”,生态环境保护相对脆弱,加之当地居民违法乱建、乱占,防汛和生态环境形势较为严峻。

2022年2月25日,东明县检察院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中了解到,2017年,村民王某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占用该村544平方米黄河滩地进行房屋建设。2017年12月15日,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十五日内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1.6万余元。

王某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遂于2018年3月26日向东明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裁定准予执行。2019年7月4日,王某向所在乡政府作出书面保证,保证在三个月内处理违法搭建的房屋,否则同意由政

府无条件拆除。之后,法院以王某已缴纳罚款、作出拆除违法建设房屋的书面保证为由,裁定终结执行。

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法院确于2019年9月26日扣划被执行人王某银行存款1.6万余元后终结了对本案的执行,但案涉违法建筑一直未予拆除。

办案检察官认为,土地管理法第77条、第78条规定,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应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第五章第三节明确指出,推进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滩区水源和优质土地保护修复,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私搭乱建等行为。本案中,王某违法占用黄河滩地,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在损害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同时,也给行洪安全带来了隐患,危及了滩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法院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在被执行人王某违法占地的现实状态仍然持续的情况下,仅以被执行人作出书面保证、缴清罚款为由裁定终结执行,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第1款“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内容,经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或者是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可以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之规定,有损社会公共利益。



▲违建房被拆除现场
▲办案检察官和村委会工作人员共同做好被执行人王某的释法说理工作

2022年3月28日,东明县检察院依法向东明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处罚内容执行到位、违法建筑及时拆除。

2022年3月30日,东明县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及时将该案重新立为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予以办理,并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地乡政府及村

委会工作人员共同做好被执行人王某的释法说理工作。最终,王某同意配合拆除违法建筑。目前,案涉违建已被王某自行拆除。

专项聚焦

被罚后换个“马甲”经营? 休想得逞

□本报通讯员 李蕾 陈妹娟

为逃避罚款注销公司,然后改头换面设立新的公司继续经营。近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通过开展企业恶意注销专项监督行动,推动24.78万元罚款执行到位,维护了国有资产权益,促进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

2022年6月,高港区检察院开展企业恶意注销专项监督行动。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检察官就辖区近三年内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向法院调取了卷宗,再利用企业信息查询系统,逐案进行比照审查。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聚霞公司在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前已注销公司,致使罚款无法执行到位。

办案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发现,2019年10月,聚霞公司因投入生产的某家具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被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24.78万元,且因未及履行被加处罚款24.78万元,共计处罚49.56万元。由于在法定期限内聚霞公司既未缴纳罚款,也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20年7月,生态环境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准予执行的行政裁定。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发现聚霞公司已经注销,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罚款尚未缴纳,聚霞公司是如何注销的呢?”检察官调查发现,聚霞公司股东刘某、张某在申请注销登记时,向审批机关隐瞒了真实情况,作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虚假承诺,致使审批机关批准注销,致使法院既不能强制执行已经丧失主体资格的聚霞公司,也无法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7月,高港区检察院分别向生态环境局、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变更股东刘某、张某为被执行人,对公司罚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检察建议发出不久,被列为被执行人的股东刘某、张某就来到高港区检察院反映:“我们只是挂名股东,公司跟我们没关系!”“公司老板实际上是陈某,因为他是失信被执行人,所以让我们做挂名股东。平时我们只是出面办理公司登记的手续,不参与公司决议。”

“我们注销聚霞公司的同时,陈某就让他儿子注册了三水公司,所以公司实质上仍然存在,行政处罚当然应该由公司承担。”刘某补充道。

原来聚霞公司换了个“马甲”仍在经营!掌握线索后,检察官经过实地调查、调取工商登记资料、询问职工,发现刘某所说的三水公司使用的机器设备以及经营范围、经营地址都与聚霞公司完全一致。

检察官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共同找到陈某,向其出示了调取到的证据材料,阐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证据面前,陈某承认了自己逃避行政处罚的行为,并承诺聚霞公司的全部行政处罚均由三水公司承担。陈某也提出,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经营受到极大影响,目前处于入不敷出状态,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生态环境局请示汇报,依法在自由裁量幅度内免除了对聚霞公司加处的罚款部分。高港区检察院也认为,减免加处罚款部分,更有利于案件的顺利执行,也有利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2022年11月2日,陈某将第一笔罚款10万元缴纳至区财政局账户,并针对余款签署了《分期缴纳罚款协议书》,承诺余款将在当年年底全部履行到位。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也为避免类似案件继续发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高港区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行政单位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后,可以将文书送达审批机关;审批机关在核准公司注销登记前,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核实企业是否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表示,将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通过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打破信息壁垒,有效防范企业恶意注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这口气终于顺畅了”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侃 林芳

近日,黄某专程来到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衷心感谢检察官用心用情化解行政争议。

就在前不久,恩施市检察院就黄某、彭某夫妇与市政府及其所在村村委会行政给付纠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担任听证员参与听证,当事人及行政机关代表到场,人民调解员应邀列席。黄某、彭某夫妇与恩施市政府、恩施市龙凤镇龙凤村村委会行政给付纠纷一案,法院经一审、二审、再审,均认定黄某、彭某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诉争0.8亩土地系其承包经营且被征收的事实,因此驳回其诉讼请求。黄某、彭某不服,向湖北省检察院申请监督,湖北省检察院经过审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考虑到该案时间跨度长,当事人心结难解,湖北省检察院遂联合恩施市检察院,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为打开当事人的“心结”和“法结”,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龙凤镇龙凤村村委会调查核实。检察官了解到黄某长期患有疾病,生活困难,便登门向黄某、彭某从办案程序、情理和法理的角度,耐心地进行释法说理,并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听证程序,为他们与行政机关更好地沟通、交流搭建平台。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当事人黄某陈述了行政争议化解中的诉求,行政机关代表对黄某提出的土地征收过程中的疑问一一作出解释,人民调解员为促进争议化解积极开展调解工作。

与此同时,结合案件实际和黄某、彭某夫妇的生活状况,恩施市检察院按照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决定为黄某、彭某申请司法救助金1万元,并将通过社会救助的方式筹集到的1万元困难补助费现场发放给了黄某、彭某夫妇。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个能和村里当面说清讲明的机会,这个问题困扰了我7年,申诉之路很艰辛,今天这口气终于顺畅了。”黄某、彭某当场承诺息诉罢访,这起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听证员张廷红表示:“这次听证让我很有感触。该案中,当事人多次败诉,法院裁判并无不当,检察机关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并依法通过司法救助和社会捐赠的途径来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从而实质性化解了行政争议。这样的处理方式合情合理合法,召开听证会化解矛盾体现了法律的理性和温情。”

一纸检察建议了却夫妻俩多年心病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叶挺 王欢

“你们的帮助解决了困扰我们夫妻22年的难题,现在结婚证办好了,户口也迁过来了,心里也踏实了!”近日,浙江省开化县县长虹乡的詹某、熊某夫妇专程到县检察院感谢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解难题。

至此,在2022年衢州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研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县人大代表陆燕提出的虚假婚姻登记如何处理问题,经过检察机关近半年的努力,有了掷地有声的回应。

事情回到2001年2月20日,詹某和熊某到开化县县长虹乡登记结婚。当时熊某即将临产,又因其没到法定结婚年龄,两人便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了虚假的熊某身份信息,办理了结婚

登记。虽然结婚证办下来了,小孩也落户了,但是熊某因为户口本上的信息和结婚证上的信息不符,无法把自己的户口从原籍云南某县迁至浙江省开化县,随之而来的,便是熊某无法购买当地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险,也不能享受村集体的福利。

为此,夫妻俩也去过县民政部门,申请撤销他们的虚假婚姻登记,但工作人员答复称,他们的情况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或无效婚姻情形,民政局无权主动予以撤销。因此,这无法撤销的虚假登记就成了夫妻俩的一块心病。

2022年下半年,开化县检察院从民政部门获悉这一监督线索后,第一时间向民政部门调取当事人的原始婚姻登记资料,并向案涉当事人及其

家属核对情况,发现熊某结婚证上的出生日期和身份证、户口本上的一致,但照片一致,因此能证明是同一人。

为更加全面了解二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情况,办案检察官多次前往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并与民政部门召开座谈会,切实解决该历史性遗留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2022年12月底,开化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县民政局撤销詹某和熊某此前的婚姻登记。

今年1月10日,开化县民政局根据检察建议依法撤销了詹某和熊某此前的婚姻登记。次日,詹某和熊某

再次来到县民政部门登记结婚。2月9日,熊某将户口迁至开化县。

这回,一纸检察建议解决了困扰夫妻俩22年的难题。

据了解,从2022年下半年收到县人大代表陆燕提出的问题开始,开化县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婚姻登记领域,开展虚假婚姻登记专项监督,至今年2月底,已依法监督纠正行政登记违法行为10余件,其中,已撤销8对冒名顶替或虚假登记的婚姻,2起涉嫌重婚罪的行为已被移送公安机关,当事人已被刑事处罚。与此同时,开化县检察院联合县民政局、法院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坚持常治长效,相关经验做法在衢州市得到推广。

弟弟用哥哥的身份证登记结婚引来不少麻烦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魏自民

结婚4年,才知道结婚证上丈夫的身份信息竟然是丈夫哥哥的身份信息,与丈夫重新补办结婚证后原以为手续完备了,谁知同时拥有两次婚姻登记仍给她和家人带来无尽的烦恼。她多次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错误婚姻登记,但问题一直没能得到解决。近日,在河南省南乐县检察院的努力下,这起行政争议被成功化解。

2007年4月,晓雅和晓强到民政部门申请婚姻登记。晓强当时因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就瞒着晓雅拿了哥哥晓刚的身份证办理婚姻登记并领取了结婚证。

2011年7月,孩子出生办理户口时需要孩子父母的结婚证,晓雅这才

发现实情。因此晓强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于是,晓雅和晓强到民政部门领取了新的结婚证。

当时,哥哥晓刚也已组建了属于自己的家庭,并于2010年在民政部门办理了婚姻登记。于是,晓雅、晓刚在民政部门分别同时拥有了两次婚姻登记。

2012年,晓刚的结婚证丢失,申请补办新的结婚证。民政部门经查询,发现晓刚已经登记过两次婚姻,告知晓刚在查清事实之前,不能为其补办。

因同时拥有两次婚姻登记,两个家庭在孩子上学、买房时也遇到了不少麻烦。为此,他们多次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但由于没有法定事由,直接撤销证据不充分,民政部门未予办理。后来,晓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民政部门撤销其2007年的婚

姻登记,但被告告知已过了诉讼时效。无奈之下,晓雅于2022年9月4日来到南乐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南乐县检察院受理申请后,通过询问当事人、走访证人、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等,查明晓雅申请监督的事项属实;通过与民政部门对接,发现该案发生时间跨度较长,当时的婚姻登记仅作书面形式审查,对于该问题如何解决婚姻登记条例也没有相应规定,而提起行政诉讼也过了诉讼时效,因此该案涉及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

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立足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南乐县检察院多次与民政部门沟通,并组织召开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参加的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依据指导意见和听证意见,南乐县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民政部门依法撤销晓雅与晓刚的婚姻登记。民政部门采纳检察建议,依法作出撤销晓雅与晓刚婚姻登记的决定。随后,晓刚顺利补办了与妻子的结婚证,两家人的生活终于回归正轨。

(文中人物为化名)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